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9,298.0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扣除其他项目尾款为准）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2020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66)。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